

民政部举办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

4月28日至29日,民政部举办领导干部党纪学习教育专题读书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集中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交流体会认识,研究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思路举措,为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纪律作风保障。民政部党组书记、部长陆治原主持并讲话,部党组成员参加学习并作交流研讨。

本次读书班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新修订的《条例》,将集中和个人自学、专家辅导、分组研讨、中心组学习等方式相结合,并邀请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二监督检查室有关负责同志做《条例》辅导解读。

陆治原在讲话中指出,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坚决维护党的团

结统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纪锻造忠诚干净担当队伍的有力举措。民政部直属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党中央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认识,增强学习贯彻《条例》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陆治原强调,要紧紧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准确把握《条例》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学深悟透、入脑入心。紧扣

《条例》修订内容,深入学习领会关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引导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促进执纪执法衔接贯通的纪律规范和措施举措,全面掌握党的各项纪律底线和执纪依据,用党规党纪校正思想和行动,真正使学习党纪的过程成为增强纪律意识、提高党性修养的过程。

陆治原要求,要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在民政系统不断走深走

实,确保《条例》不折不扣贯彻执行。要抓住学习重点,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条例》,全面准确把握“六项纪律”的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要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对照《条例》各项规定,检视不足和问题,从思想上重视、从纪律上清楚,将遵规守纪内化为言行准则。要注重实际效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突出抓好“关键少数”、重点对象的学习,进一步强化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两手抓、两

促进,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民政工作结合起来,把“严真细实快”的作风要求贯穿始终,切实把党纪学习教育成效转化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成果。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民政部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民政部各司(局)主要负责同志、中国老龄协会负责同志,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单位纪检组织负责同志参加专题读书班。

(据民政部官网)

三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司法部微信公众号消息,为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职能作用,切实保障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司法部、民政部、全国老龄办日前联合发出《关于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的通知》,在全国部署开展“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

此次行动聚焦老年人群体公共法律服务需求,重点关注高龄、失能、困难、残疾等老年人“急难愁盼”的法律问题,推出六方面措施,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加“可感、可知、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

平台服务便老。引导公共法律服务向各类养老服务机构等延伸;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普遍提供适老、助老设施和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设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老年人坐席;完善法律服务网无障碍功能;推广应用符合老年人需求特点的小程序界面等智能信息服务。

优质服务援老。对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对无固定生活来源、接受社会救助、司法救助的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在养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联络点;对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预约办、上门办、一次办服务。

公证服务惠老。缩短老年人办理委托、遗嘱等公证事项的期限,支持对老年人申办法律关系简单、事实清楚、证明材料充分的

公证事项,做到当日出证;积极为老年人开通办证“绿色通道”;对80岁及以上老人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公证费;优化老年人意定监护公证服务程序;指导公证机构与养老机构共同打造“公证+养老”服务模式。

调解服务助老。将涉老年人婚姻家庭、投资消费、侵权、赡养、监护等矛盾纠纷作为重点,组织动员广大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做好涉老年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鼓励支持具备条件的地区设立养老服务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公益服务爱老。指导律师行业把老年人作为公益法律服务的重点服务对象,组织引导广大律师特别是青年律师积极参与老年人法律服务活动;发挥律师协会老年人权益保障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作用,提升老年人法律服务质效。

普法服务护老。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结合重阳节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老年人权益保障普法宣传活动;推动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法治宣传进村、入户、到人,提高全社会敬老、爱老、护老的法治意识。

通知强调,“法律服务 助老护老”行动已列入全国老龄委2024年重点开展的四项实事清单,各地司法厅(局)、民政厅(局)、老龄办要高度重视,加强沟通协调,周密部署安排,认真组织落实,确保行动取得实效,进一步增强老年人群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民政部印发通知 要求各地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民政部日前印发通知,要求各地加强低收入人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工作,进一步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更好发挥社会救助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功能作用,织密筑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各地要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认定工作的基础上,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在申请家庭自主申报的同时,用好主动发现机制,充分发挥“大数据+铁脚板”作用,对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的家庭,认定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对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相关规定,且医疗、教育等必需支出占家庭总收入比例超过当地规定比例的家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对象信息要及时上传低收入人口数据库。各地要根据申请家庭实际生活状况开展低收入

人口认定工作,防止和避免采用“虚拟收入”等方式认定对象、实施救助帮扶。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要准确把握认定与实施救助帮扶的关系,从保护申请家庭个人隐私出发,坚持“谁救助谁公示、救助谁公示谁”,在全面开展认定工作的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分类实施救助帮扶。

二、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各地要以“防风险”为目标,逐步扩大监测范围,在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监测的基础上,将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对象,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不满两年的对象以及当地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人员等更多有潜在困难或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全部纳入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强化分层管理、动态监测。要积极拓展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内容,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增加核对数据项;进一步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模块,增设劳

动力、劳动条件、劳动意愿以及饮水安全、住房安全等标签,强化相关数据运用;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完善医疗支出、就学、残疾等预警指标,做到实时监测、及时预警。要按照分层管理、动态监测、因需推送、结果反馈的工作流程,及时将低收入人口医疗、教育、住房、就业、产业帮扶等需求信息推送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及时反馈救助帮扶信息,形成“一户(人)一条救助帮扶链”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加强政策宣传,合理引导预期。各地要在大力宣传社会救助政策的同时,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工作以及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宣传,让群众广泛知晓实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对于有效防范风险、缓解生活困难的积极作用,了解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以及其他救助帮扶政策措施的申请条件、救助内容等,合理引导群众预期。要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教育引导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自强自立,激发内生动力,通过就业、产业帮扶等措施实现脱困解困。